

第二十三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6月30日9時15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核管處：徐明德、莊長富、趙衛武、牛效中、宋清泉、
李綺思、張國榮、許明童、鄭再富、曹松楠

(二)核技處：林繼統

(三)輻防處：孟祥明

(四)物管局：唐大維

(五)核研所：廖俐毅

(六)台電公司：姚俊全、甘澤民、王伯輝、陳文智、藺美慧、
鍾景祺、李榮曜、邱雲長、詹世亮、魏天佑、
趙恆、陳志誠、王寶清、楊光榮、陳傳宗、
賴逢裕、賴宏昆、許宏福

五、記錄：曹松楠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：

第壹項：

有關End to End Test部分已有另案進行追蹤，本項同意

先行結案。

第貳項：

有關PCT執行及移交審查作業之品保獨立性，仍請台電公司再審慎檢討，本會將個案查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品保法規之要求，本項不再討論。

第參、肆、伍項：同意結案。

第陸項：

本項已有另案進行追蹤不再討論。

第柒項：

1. 請依98年4月21會核字第098006049號書函要求，提送設計修改暫行措施經本會同意前，貴公司自行辦理之設計修改案件清單及安全評估與查證報告。
2. 貴公司核安處之查證作業，請持續執行至DEO/RDO到位並辦理設計作業為止。

第捌項：同意結案。

(二) 議題二：龍門核能電廠設備可維護性及可運轉性問題處理對策及預防機制

結 論：

請落實所提處理對策與預防機制，並儘早完成改善(正)作業，以減少日後對機組運轉及維護作業執行之影響。

(三) 議題三：龍門核能電廠運轉人員編組及值班規劃原則

結 論：

請再檢討對HOT PLANT經驗之要求規定，以確保各項要求規定間之相當性。

(四) 議題四：龍門核能電廠建造期間授權核能監查作業執行現況

結 論：

有關執行及適用範圍疑義，請儘速完成 貴公司內部意見徵詢及執行方案研擬，本案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(預計98年7月底前)

(五) 議題五：龍門核能電廠一號機反應爐內泵(B台)後續修理復

原現況，以及其餘爐內泵清潔維護處理方式與儲存情形說明

結 論：請以本案案例檢討研擬預防管制措施，避免類似設備受損案件再次發生。

(六) 臨時動議：「人員進出管制大樓」三樓階段性辦公場所適居性規劃現況

結 論：請研擬「部分(階段性)使用安全防護計畫」，並於經 貴公司權責管制部門(消防、工安、環境衛生)審查與現場查證符合情形後，提送本會。